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斗六廳斗六堡九芎林庄蔡冬、松等，有承曾祖蔡咸池應份水田一段，座落沙連堡後埔仔庄，土名後埔仔第三〇四番田式分四厘四毫五絲，第三〇五番田式分九厘七毫，第三〇六番田六分參厘壹毫五絲，又第二五五番田壹分參厘六毫五絲。年納地租金九圓拾七錢正。東至路，西至溝，南至路，北至溝，四至明白爲界，並帶清濁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水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沙連堡後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賣價銀柒百〇柒大圓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任從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找贖，生端阻擋滋事。保此田係冬等承曾祖應分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冬自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並帶上手鬮書壹紙，官丈執照壹紙，合計參紙，付執存照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銀柒百〇柒大圓正完足。再照。

內添房此人三字

代筆人 李寶

爲中人 莊連榮

蔡基

蔡定

蔡番

在場知見人 叔 蔡亮

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蔡冬

松

